

利通区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[2021]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全年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6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2 条。通过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微信公众号宣传医疗政策，常态化开展健康宣教工作；推送法律法规，提高公众守法意识。

2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领导分工情况,由局长担任组长,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组员,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及信息公开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督查工作。为实施政务公开,提供组织保证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组织、有领导、有计划、积极稳妥地开展。二是重视审查工作。结合各类日常业务培训会议、干部职工会议等,多次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要求各科

室、各卫生院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并加强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,凡行文科室均要求在文件上注明公开属性,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。三是创新公开形式。不断探索行之有效的办法,把公开内容和形式有机统一,推行电子政务,建立网络平台,逐步提升网上咨询、查询、审批、求助等服务项目质量。

4.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通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。设立“党务、政务、财务”公开栏,对外公开职责权限、办事指南、办事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办事结果,对内公开内部管理制度、议事制度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、“三公”经费等内容。二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医疗卫生板块公开。定期发布应公开信息,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,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相关内容。三是优化了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和各乡镇卫生院微信公众平台建设,发挥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优势,使办事的群众能直观、方便地了解办理业务程序,提高工作效率。四是局机关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,主动向查阅点提供机构职能、办事的规范性文件、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情况和其他便民服务措施等信息,公开指南、政府公报等。

5.监督保障。采取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,从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对群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方面压实工作职责。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,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。强化督查督办,规范对违反政府信息公

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、规范性有待提高。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数据不够准确，发布的数据存在过时问题。三是政务新媒体访问不便捷，中老年公众使用信息平台体验差，难以找到所需信息。

今后改进的措施：一是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。二是认真梳理审查需要公开的信息，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三是改善访问体验，进一步健全政务新媒体，切实为办事人员提供最优质的服务，提高信息平台易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.2023 年严格按照《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。
- 2.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

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

3.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(www.ltq.gov.cn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可直接与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: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吴灵东路(邮编:751100; 电话:0953-2125735; 传真 0953-2125735; 电子邮箱:ltqwsjsj@163.com)。